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3〕6号

## 关于鹤山市体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 家电塑料件、110 吨改性 PVC 塑料粒、250 吨 塑料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体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体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家电塑料件、110 吨改性 PVC 塑料粒、250 吨塑料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体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连南村委会三连工业区 28 号第五幢，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，年产 250 吨家电塑料件、110 吨改性 PVC 塑料粒、250 吨塑料型材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混料、烘干、注塑、挤出、破碎等，项目破碎工序仅处理自身塑料边角料

及次品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或再生塑料作为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水和生活污水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表1 冲厕及道路清扫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内道路清扫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一车间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76-2022)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二车间造粒、挤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投料、

破碎粉尘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

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 $VOC_s \leq 0.65$ 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1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
---